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837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桂宇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7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劉桂宇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木棍壹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

一、另補充「證人即在場人游皓竣於警詢中之證述」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與告訴人間素不相識，僅因偶然同在一處，見告訴人喧嘩吵鬧干擾附近住戶安寧，而與之起口角爭論，竟不思理性溝通或尋求警力協助，率以暴力相向，致告訴人受有傷害，未尊重他人身體法益、助長社會暴戾風氣，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兼衡其前因毒品、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及定應執行刑確定，於民國111年6月12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品行素行非端，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警詢中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告訴人所受傷害程度，再參酌告訴人經本院詢問表示無調解意願之意見，卷內迄今亦無被告已填補告訴人損害或取得告訴人原諒積極彌補已過舉措之相關資料供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末查，被告為前揭傷害犯行所持用之木棍，為被告由其車輛

01 內取出使用，堪認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  
02 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沈昱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9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黃磊欣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8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20 ◎附件：

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4年度偵字第3726號

23 被 告 劉桂宇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巷0弄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劉桂宇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23時許，在新北市中和區自強  
30 路38巷巷口，因認李閱暄酒後干擾住戶安寧而與李閱暄發生  
31 口角，劉桂宇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持木棍攻擊李閱暄1次，

01 致李閔暄受有頭皮開放性傷口約5公分之傷害。  
02 二、案經李閔暄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桂宇於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  
05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閔暄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復有新  
06 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  
07 品目錄表、現場勘查照片各1份、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  
08 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  
09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劉桂宇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3 日

15 檢 察 官 劉文瀚

16 沈昱儒